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大樓門禁卡申辦注意事項

2025/08/01 更新

一、申辦資格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及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在學學生。
二、用證方式	具有效期間(正常修業年限)內之門禁卡(學生證)者可於平日 20：30 後與放假日全日之本大樓門禁時間自後門刷卡入館。
三、用證期限	設定日起至畢業止。
四、收費標準	新生尚未取得學生證前可申請臨時卡(臨時卡採記名制，使用至該學年度 10 月 1 日止)押金 500 元，效期內學生證設定免費。
五、申辦方式	1.將填妥之門禁通行申請表送請指導教授於保管人簽名處簽名核可後，於上班時間繳至電機系辦公室工讀生。 2.申辦後 3 日工作天(不含申辦日及放假日)，系辦會以電話通知設定完成可持學生證逕行測試。新生臨時卡領卡須繳交 500 元押金(請自備零錢以便作業)，新生取得學生證後可申請正式開通門禁且將臨時卡歸還系辦並全額退費。 3. 已申請過門禁要增加權限者，仍需填寫申請表繳交至系辦；延畢者亦同。 ※門禁通行申請表填寫方式： (一)姓名、學系/所、學號：請確實填寫。 (二)實驗室：指學生座位所在實驗室，大學部免填。 (三)申請進入地點：電機大樓 XXX 實驗室(含自己座位所在之實驗室)。 (四)申請進入原因：請據實填寫。 (五)申請進入期限：實驗室座位期限為[在學期間]，其餘應確實填寫該門禁開通至何時，且與申請進入原因相關聯。 (六)保管人核可簽名：碩士(含)以上學制請指導教授簽名，學士班學生請大學部業務負責人簽名。
六、聯絡人	電機系辦公室霍一菁小姐(電話：04-22840688#226)
七、重要事項	門禁卡(教職員證/學生證/臨時卡)限本人使用，並應妥善保管，如有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符合申辦資格之學生使用學生證通行本大樓，統一預設 1F 後門，無需申請。 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9：00~11：30、13：30~21：00(寒、暑假 17：00)向系辦工讀生辦理繳交申請表、領卡等業務。